

# 中華基督教會柴灣堂

## 典章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五日修訂)

## 典章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定名：中華基督教會柴灣堂（以下稱為本堂）

第二節 堂址：香港柴灣利眾街 24 號東貿廣場 12 樓 B、C、D 室及/或由堂會決定的其他聚會地點

第三節 宗旨：本堂以牧養信徒、聯絡教友、傳揚福音、領人歸主、關懷社會、完成耶穌基督託付之使命為宗旨。

第四節 信仰綱要：按照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之信仰綱要

- 一. 信仰基督耶穌為贖罪之救主、為教會之基礎，以基督天國普建於世界為目的。
- 二. 接納新舊兩約為上帝之言，由靈感而成，為吾人信仰及本份無上之準則。
- 三. 承認使徒信經，堪以表示正宗教會共信之要道。

第五節 本堂教友資格：

- 一. 凡決心信靠基督，年滿十六歲，參加本堂洗禮班，經本堂考查合格，並領受水禮者。
- 二. 曾在別堂領受水禮或堅信禮，由該堂或本堂教友正式介紹，經本堂考查接納者。
- 三. 凡年幼寄洗而年滿十六歲，參加本堂洗禮班，經本堂考查合格，並曾領受堅信禮者。

第六節 本堂教友之權利與義務：

- 一. 遵守本堂典章。
- 二. 參與本堂崇拜。
- 三. 領受聖餐。
- 四. 出席教友大會，並有選舉、被選舉及表決權。
- 五. 得向本堂申請婚喪禮之協助。
- 六. 奉獻本堂月捐及其他捐項。
- 七. 參加及協助本堂工作。

第七節 教友大會：由全體本堂教友組織而成為本堂之最高決策機構。

第八節 堂務委員會：簡稱「堂會」，由當選堂務委員不超過二十一名，可連同本堂堂主任、牧師、執事及宣教師組成，為執行堂務之機構。其中受薪委員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得多於會議法定人數的一半。

第九節 執事會：由本堂堂主任、牧師、執事及宣教師組成，專理屬靈工作，與審查教友之入會或除名及執行懲戒事宜。每年由堂會邀請兩位肢體列席執事會，其中一位是堂會主席；而另一位則為資深教友。（資格：最少五年本堂教友，現任或曾任堂務委員，熱心事奉者。）

第十節 儀文細則：凡有關本堂聖職人員及聖禮公儀事宜，未有在本典章提及者，均根據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儀文細則執行。

## 第二章 教友大會

第十一節 根據總則第七節組成。

第十二節 教友大會以四分之一出席人數為合法。（以本堂教友計算）

第十三節 教友大會主席，以堂會主席任之，若主席缺席，則由堂會中互選一人任大會主席。

第十四節 教友大會例會一年一次，於十二月上旬舉行，特別會議得由堂會臨時召集，或由本堂教友聯名申請召開，所需人數列出如下，但需在二十一天前刊登週刊及發信或電郵通知全體本堂教友。（以本堂教友計算）

一百人或以下，十五人。

一百零一人至第三百人，二十五人。

三百零一人至第五百人，三十五人。

五百人以上，四十五人。

第十五節 教友大會之主要權責如下：

- 一. 接納及複議堂會之報告及建議案。
- 二. 確認當選堂委，連同本堂堂主任、牧師、執事及宣教師，成為下屆堂務委員。
- 三. 通過執事候選人。
- 四. 通過聘請或按立牧師。
- 五. 通過本堂預算案。
- 六. 通過本堂事工計劃。
- 七. 通過聘請核數師。
- 八. 通過及修改典章。
- 九. 通過其他於教友大會提出之合法之議案。

## 第三章 堂務委員會（簡稱堂會）

第十六節 根據總則第八節組成。

第十七節 堂會為本堂執行堂務最高機構。

第十八節 堂會職責任期兩年為限，連選得連任，但連任同一職位不得超過六年。

第十九節 堂務委員（簡稱堂委）之改選於任滿前由堂會負責策劃改選事宜。（此改選不包括本堂堂主任、牧師、執事及宣教師）

第二十節 堂會於本堂教友中甄選堂委候選人，或由五位（或以上）本堂教友聯署提名之候選人，於選舉前最少一週刊登週刊，再由全體教友票選不超過二十一名為下屆堂委，在此限額內，每年堂會人數若需增減，則必須在選舉時獲得過半數投票之教友贊成。

第二十一節 當選堂委，連同本堂堂主任、牧師、執事及宣教師，經教友大會確認後，即成為該屆堂委。

第二十二節 候選堂委資格(不包括本堂堂主任、牧師、執事及宣教師)：

- 一. 兩年以上之本堂教友及年滿廿一歲者；
- 二. 必須經常參加本堂主日崇拜者（全年必須出席達三分之二以上）；

- 三. 經常奉獻本堂月捐及其他捐項者；及
- 四. 按本章第二十節提名之候選人。

第二十三節 堂會設以下各職位（由堂委互選，並以當時實際情況調節）：

- 一. 常務職位
  1. 主席
  2. 書記（兼副主席）
  3. 司庫
  4. 祈禱事工
  5. 傳道事工
  6. 聖樂事工
  7. 小組事工
  8. 青少年事工
  9. 兒童事工
- 二. 特別職位  
因應特別事工發展，堂會得設立特別小組負責統籌。

第二十四節 堂會會議以過半數堂委出席為法定人數，但須有本堂牧師或堂主任出席。

第二十五節 堂會會議為每月一次，特別會議由主席或三分之一堂委臨時召集。

第二十六節 堂會之權責如下：

- 一. 執行教友大會議決各案。
- 二. 報告堂務及建議於教友大會。
- 三. 通過聘任宣教師、幹事等。若聘任牧師或按立牧師，須交由教友大會通過。
- 四. 通過執事候選人，須交由教友大會通過。
- 五. 議定各堂委辦事細則。
- 六. 督促各堂委推行事務。
- 七. 籌劃本堂常年或特別經費。
- 八. 提名下屆堂委候選人。
- 九. 每年邀請兩位肢體列席執事會，其中一位是堂會主席；而另一位則為資深教友，而資深教友資格，請參閱總則第九節。

#### 第四章 執事會

第二十七節 根據總則第九節組成。

第二十八節 執事會主席以牧師或堂主任擔任。

第二十九節 執事會應協助牧師或堂主任治理一切屬靈之工作，如施餐、施洗、佈道、栽培、牧養、審查教友入會、勸勉、除名等。

第三十節 提名按立牧師、執事。

第三十一節 每季最少開會一次。

第三十二節 委任「人事小組」商討有關傳道同工及辦公室人員等薪金、福利及人事管理事宜。  
(請參閱「人事手冊」)

第三十三節 可向堂會或教友大會提議聘任及辭退傳道同工。

第三十四節 按立執事，根據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議文細則執行之。

## 第五章 治會細則

第三十五節 本堂教友無國籍種族之分。

第三十六節 每月舉行聖餐崇拜一次，由牧師主持，並分請執事、宣教師或資深教友襄禮。舉行聖餐時，未有領受成人水禮者或幼年領洗而未行堅信禮者，可參加聖餐崇拜，但不能同領聖餐。

第三十七節 本堂之牧師、執事應負責一切聖禮之責，執事乃輔助牧師之職。

第三十八節 婚喪及一切禮節，如遇有抵觸信仰或於理不合者，本堂得拒絕之。

## 第六章 財政

第三十九節 本堂鼓勵教友將上帝所託之財物努力實行十一奉獻，以為傳揚福音，推進堂務之用。

第四十節 司庫於每月堂會會議時應報告收支賬目，並於堂會接納後向會眾列表公佈。

第四十一節 每主日獻金收入應由司庫所委派不少於兩位教友點數。

第四十二節 如有向教友特別募捐者，須經堂會議決，方得舉行。

## 第七章 紀律

第四十三節 教友紀律，則交由執事會負責處理及執行。(請參閱「紀律手冊」)

## 第八章 典章之施行與修改

第四十四節 本典章經教友大會通過公佈後施行。

第四十五節 本典章如有未盡善之處，得由堂會獻議修訂，並根據第二章召開教友大會修改之。

本典章之修訂，已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五日中華基督教會柴灣堂教友大會通過實施。